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25903号

---

目 录

问 询 函 回 复	1
-----------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4 月 29 日，我们收到贵所《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要求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公司因收购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铁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洋”）形成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4.51 亿元、6,643.25 万元，2019 年公司对前述商誉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42 亿元、5.83 万元。

1、杭州铁城、青岛海洋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9,560 万元、407.86 万元，请公司结合前述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财务情况，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主要测算参数和减值测试过程，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商誉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请评估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1）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支付对价 62,500.00 万元，取得杭州铁城 100%股权，并根据合并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431.50 万元确认了商誉 45,068.50 万元。

2019 年，杭州铁城营业收入为 14,968.01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8,716.48 万元，降幅 36.80%；同时，净利润由 2018 年的 4,842.58 万元降低至 2019 年的-8,892.27 万元。经公允价值调整后，杭州铁城净利润为-9,560.01 万元。杭州铁城业绩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行业背景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9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0.6 万辆，同比下降 4%，为近十年来首次同比下降。因市场需求下降，补贴退坡及较长的过渡期导致车企成本调节失控等因素，杭州铁城部分长期合作新能源整车企业客户难以为继，纷纷面临经营困境，甚至于走向破产。为应对客户需求减少以及信用风险上升，杭州铁城主动放弃经营不善和竞争力较弱的客户，

集中发展和维系新能源汽车行业中技术领先、资本雄厚的大客户。因此，杭州铁城 2019 年度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在商誉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 2019 年度终了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对杭州铁城所在的宏观和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对因合并杭州铁城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同时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上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中联评估出具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548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3,753.00 万元。

关键参数如下：

1)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27,355	31,458	36,176	39,794	43,773	43,773
营业成本	20,459	23,327	26,658	29,165	31,979	31,979
EBITDA	3,702	4,672	5,669	6,525	7,364	7,364
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税前）	-6,347	969	1,432	3,238	3,769	7,049

自 2012 年起，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家级战略项目，成为汽车产业弯道超车关键所在。近期新能源汽车市场在补贴退出过程中存在短期下行的情况，但从长期来看，行业未来将依然保持积极的发展态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结合自身未来发展规划等，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将较 2019 年明显增长，后续在限牌限行路权、营运需求以及双积分等支持政策长期调控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有望实现长足发展，预计杭州铁城的营业收入将伴随着行业整体发展实现稳定增长，公司对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具备合理性。且预测期毛利率维持在 25%左右，与杭州铁城 2019 年毛利率以及同行业毛利率接近，具备合理性。

2) 税前折现率为 13.10%

杭州铁城的折现率主要通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的近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并通过调整得出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beta_e$ 。通过以上参数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_e$ 。使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适用税率的众数确定税

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资本结构按照同行业资本结构平均值，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税后折现率，再折算税前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商誉减值情况	
资产组账面价值①	2,783.14
商誉账面价值②	45,068.50
未确认的关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	0.0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④=①+②+③	47,851.6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⑤	13,753.00
减值损失⑥=④-⑤	34,098.64
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⑦	117.84
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⑧=(⑥+⑦)*100%	34,216.48

注：与审计报告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年度终了基于杭州铁城实际经营状况，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以及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的“非核心商誉”，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相关商誉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取决于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

#### （2）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支付现金10,098.00万元，取得青岛海洋51%股权，并根据合并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454.75万元，确认了商誉6,643.25万元。

2018年，公司对青岛海洋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92.26万元。

2019年，青岛海洋营业收入为4,226.47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566.94万元，增幅15.49%；同时，净利润由2018年的-113.37万元增加至2019年的472.65万元。经公允价值调整后，青岛海洋净利润为407.86万元。青岛海洋业绩有所好转主要系：下游客户业务量增加带来订单增加，主要体现为本期新增聚氨酯订单434.80万元；同时，本期收到青岛市黄岛区工信局产业发展扶持奖励450万元。故青岛海洋2019年扭亏为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在商誉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2019年度终了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对青岛海洋所在的宏观和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对因合并青岛海洋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同时委托中联评估对上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中联评估出具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合并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556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2,892.00万元。

关键参数如下：

1)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5,017	15,213	15,048	17,910	12,044	12,044
营业成本	8,857	8,466	7,207	8,504	6,103	6,103
EBITDA	3,567	4,023	4,896	6,133	3,003	3,003
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税前）	-5,777	3,720	4,911	3,484	8,034	2,872

随着“十三五”我国海洋战略的实施和国防建设的加强，新材料作为新一代武器装备、船舶和海洋工程设施、石油水电管网、轨道交通工程、水利等领域的重要支撑材料，未来必将以其长效防腐、安全节能环保及优异的工艺性能在船舶、海水淡化、市政建设、自来水及石油石化管道等工程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需求量将快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其中，青岛海洋在民品业务方面，在深化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的同时，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民品市场。2019年12月，青岛海洋跟踪的重点聚氨酯项目实现中标，并于2019年12月12日与客户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首年预计供应约3000吨。通过推动该项目的落实，预计可为青岛海洋2020年的销售收入带来明显增长。考虑到部分大额订单项目在预测期执行完毕的影响，因此公司谨慎预计2024年的销售收入规模将有所下降。公司对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具备合理性。且预测期毛利率维持在40%左右，与青岛海洋2019年毛利率接近，具备合理性。

2) 税前折现率为14.66%。

青岛海洋的折现率主要通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的近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评估基准日前60个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并通过调整得出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beta_e$ 。通过以上参数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_e$ 。使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适用税率的众数确定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资本结构按照同行业资本结构平均值，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税后折现率，再折算税前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商誉减值情况	

资产组账面价值①	1,170.51
商誉账面价值②	5,750.99
未确认的关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	5,525.4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④=①+②+③	12,446.9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⑤	12,892.00
减值损失⑥=④-⑤	0.00
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⑦	11.43
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⑧=(⑥+⑦)*51%	5.83

注：与审计报告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年度终了基于青岛海洋实际经营状况，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对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的“非核心商誉”，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相关商誉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取决于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杭州铁城和青岛海洋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我们对减值测试进行复核，测试结果具备合理性。

同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规定，我们对中联评估的工作进行了复核，包括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评估专家的工作、复核评估专家评估过程中涉及相关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评价将评估专家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经复核，我们认为中联评估具备相关专业胜任能力，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将其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

**二、公告显示，公司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203.04万元，未完成2019年相应6,000万元承诺业绩。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业绩补偿方戴明西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14亿元。**

1、请公司结合三进科技最近两年经营财务情况，说明三进科技2019年大额亏损及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说明业绩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和会计处理，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1) 三进科技2019年大额亏损及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2019年，三进科技营业收入20,436.40万元，毛利率11.01%，净利润-9,271.55万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7,277.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35.61%；2018年，三

进科技营业收入 11,595.71 万元,毛利率 1.73%,净利润-6,864.86 万元,费用合计 4,571.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39.42%。由于三进科技为实现技术改造,增强核心竞争力,2018 年-2019 年采购了大量行业高端设备与新建、完善厂房设施,但由于三进科技实际订单量未达到预期,导致产品成本分摊较高,且受定价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略高于成本。毛利过低的同时,费用支出仍处于高位。

此外,为缓解现金流压力,三进科技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长期资产、通过票据贴现方式筹资以及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总体融资成本较高,2019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989.81 万元,2018 年度为 2,328.52 万元。

低产品毛利和高费用支出为三进科技 2019 年大额亏损及未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

## (2) 业绩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与三进科技少数股东戴明西的协议约定,年度应补偿金额=(该年度承诺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实现数)×本公司持有的三进科技股权比例。

业绩补偿款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万元)
1、商誉减值情况	
扣非后净利润①	-9,203.04
承诺净利润②	6,000.00
该年度承诺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实现数③=②-①	15,203.04
年度应补偿金额④=③*75%	11,402.28

2019 年,上述业绩补偿未确认为资产,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对上述业绩补偿款以戴明西为被告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是否能够顺利取得股权补偿尚需等待法院判决结果。此外,根据法院初步调查结果,戴明西名下可执行财产存在不足以覆盖 2019 年度业绩对赌补偿款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是指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该业绩补偿款能否收回存在高度不确定性,不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故本期未确认上述款项。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三进科技 2019 年大额亏损及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合理,业绩补偿款的计算过程无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

产。三进科技业绩补偿款因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未在本期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01亿元，较期初增长1.35%，坏账准备1.19亿元，较期初增长105.96%，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主要客户还款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保持稳定但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是否存在本期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足够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保持稳定但坏账准备大幅增长主要由子公司杭州铁城产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铁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3亿元，较期初增长0.41%，坏账准备0.78亿元，较期初增长365.90%。杭州铁城应收账款分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2,016,059.73	60.14	37,216,642.48	152,824,172.17	75.64	7,641,208.61
1-2年(含2年)	51,411,892.28	25.34	23,947,402.26	35,087,554.40	17.37	3,508,755.44
2-3年(含3年)	25,872,750.61	12.75	13,813,522.90	8,252,291.09	4.08	2,475,687.33
3-4年(含4年)	3,085,799.51	1.52	2,658,649.76	5,231,891.99	2.59	2,615,946.00
4-5年(含5年)	490,039.60	0.24	436,591.68	644,728.71	0.32	515,782.96
合计	<u>202,876,541.73</u>	<u>100.00</u>	<u>78,072,809.08</u>	<u>202,040,638.36</u>	<u>100.00</u>	<u>16,757,380.34</u>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21,638.00	1年以内、1-2年	15.14	30,721,638.0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8,093.60	1年以内	6.94	704,404.6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7,409.87	1年以内	6.02	610,370.49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8,383.68	1年以内、1-3年	5.97	6,054,191.84
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4,109.00	1年以内、1-2年	5.45	7,406,253.03
合计		<u>80,179,634.15</u>		<u>39.52</u>	<u>45,496,858.04</u>

2019年新能源车补贴新政正式实施，在此背景下，杭州铁城长期合作部分中小型新能源整车企业难以为继，面临经营困境，甚至于走向破产。因此，以账龄组合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已无法准确、真实反映实际情况。杭州铁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除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款正常外，其他客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还款困难，期后回款率较低。故本期杭州铁城对已有明确迹象表明客户经营困难，款项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

单独评估，综合考虑客户回款能力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相同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66 亿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0,721,638.00	30,721,638.00	100.00	注 1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08,383.68	6,054,191.84	50.00	注 2
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54,109.00	7,406,253.03	67.00	本期 950 万元票据到期无法托收，已提起诉讼，已轮候查封被告两套房产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7,356,527.49	7,356,527.49	100.00	已提起诉讼，目前客户诉讼较多，尚无有效财产控制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4,270,200.00	4,270,2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目前客户诉讼较多，尚无有效财产控制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20,188.17	756,056.45	30.00	已提起诉讼，已全额查封客户银行账户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467,599.99	1,233,800.00	50.00	已提起诉讼，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查封客户国补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564,240.00	564,240.00	100.00	该客户正破产申报中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25,840.00	262,920.00	50.00	已提起诉讼，已查封客户厂房，因价值太高，暂时无法拍卖，正在重组中
深圳市长龙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360,480.00	108,144.00	30.00	已提起诉讼，深圳市陆地方舟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南京环绿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189,930.00	189,93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目前客户诉讼较多，尚无有效财产控制
山东吉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99,350.00	389,805.00	30.00	本期 50 万元商业汇票到期无法托收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1,018.00	4,605,509.00	50.00	本期 100 万元商业汇票到期无法托收，起诉程序中
江苏蔚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36,450.00			本期 100 万元商业汇票到期无法托收，但期后回款 30 万元，坏账风险很低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94,338.00	794,338.00	100.00	债务转给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目前无偿还债务能力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491.49	448,491.49	100.00	回款困难，准备起诉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74,076.16	160,150.07	92.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回款困难
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	204,480.00	188,121.60	92.00	回款困难
成都中凯浩诚科技有限公司	116,200.00	116,200.00	100.00	回款困难
江苏威能汽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81,703.00	81,703.00	100.00	回款困难
洛阳北方大河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100.00	回款困难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2,900.00	62,900.00	100.00	回款困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沃隆车业有限公司	80,100.00	80,100.00	100.00	回款困难
济南兰基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142,800.00	142,800.00	100.00	回款困难, 与客户沟通货物抵扣事项
江苏聚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回款困难
河南天功车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回款困难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u>85,719,042.98</u>	<u>66,222,018.97</u>		

注 1: 已对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轮候查封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据了解,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向宁海县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 并有重整预案, 有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相关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已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已经查封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补约 1500 万。2019 年 11 月, 工信部公示其有 378 辆汽车的国补。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法院文书, 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等情形, 相关应收款项预计收回困难, 综合考虑其回款能力, 按 5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公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坏账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且与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不存在较大差异:

(1) 根据长虹华意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 2019-047), 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及自身经营问题影响,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经营亏损、现金流严重不足, 2018 年 9 月份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长虹华意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对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逾期, 多次催讨和协商后未果, 已提起诉讼, 故对所持有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根据 ST 新海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 2019-99),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国家补贴政策调整等原因, 决定只保留非生产性经营, 其他人员进入待岗状态, 公司进入停产阶段。2019 年 10 月 31 日, ST 新海公告(编号: 2019-103): 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为陕西通家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陕西通家未能按约定还款, 故 ST 新海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 193,100,717.58 元。同时, 由于陕西通家已停产, 复产时间未知, ST 新海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9,856,816.63 元。

综上, 公司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不存在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

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下行，部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公司综合考虑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相同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不存在本期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足够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2019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436.58 万元，同比增长 761.77%，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500 万元，2018 年末计提该项损失。**

1、请公司说明计提跌价损失相关存货明细、库龄和周转情况，说明存货、无形资产账面规模同比保持稳定但资产减值损失大额增长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和依据，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是否存在本期集中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存货跌价损失

2019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436.58 万元，较上期增加 3,037.81 万元，其中在产品减值 1,267.78 万元；库存商品减值 1,602.98 万元；发出商品减值 565.82 万元。本期存货跌价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杭州铁城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045.54 万元：在产品减值 1,267.78 万元，相应在产品损毁，不能正常周转；库存商品减值 1,544.03 万元，其中残次、报废问题件 1,132.78 万元，呆滞品 347.60 万元，不能正常周转；发出商品减值 233.73 万元，包含对方公司经营不善，进入诉讼或破产清算金额 149.40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 146.95 万元。

1）杭州铁城在产品减值 1,267.78 万元。主要系如今客户偏向选择充电机 DC 二合一、三合一采购，单独的充电机和 DC 的生产、销售占比下降，一体机的生产、销售占比上升。

一体机为充电机、DC 二合一，或者充电机、DC、高压盒三合一两种形式。杭州铁城在产品转换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合格在产品，全年累计计提金额 1,267.78 万元。

2) 杭州铁城库存商品减值 1,544.03 万元。主要为冷背残次产品，因杭州铁城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受客户定制化影响大，不同公司间所需产品往往不具备可替代性，同时随着一体机的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前期单独的充电机、DC、高压盒呆滞残次品后续的销售困难，可变现净值较低。

3) 杭州铁城发出商品减值 233.73 万元。其中 149.40 万元为对方经营不善，已进入诉讼或破产清算，已对应收计提相应坏账，相应发出商品的可收回性亦无法保证；其余主要为账龄 1 年以上、未能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的小额发出商品合计数，相应产品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 (2) 无形资产减值

客户关系初始评估价值为 7,200.00 万元，以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在未来 10 年（2018 年 2 月-2028 年 1 月）的现金净流入折现模型测算客户关系价值。其中，2018 年 2 月-12 月的销售收入采用实际数，2019 年-2028 年销售收入采用预测数，因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关系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三进科技全年销售额 20,436.40 万元，远低于评估客户关系时预测的 20 家客户 2019 年销售额总计 39,556.65 万元，客户关系出现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客户关系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以 2019 年的实际数据为基础，取得三进科技重新预测的未来销售收入，修正折现率等其他参数。经测算，2019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关系价值 1,320.00 万元，故计提减值准备 4,500.00 万元。

年度/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netprofit (netincome+ 财务费用*(1-T))	3,752.48	4,419.38	4,893.53	5,030.82	5,151.82	5,164.17	5,177.13	5,190.76	433.75
衰减率%-直线衰减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衰减后净利润	3,377.23	3,535.50	3,425.47	3,018.49	2,575.91	2,065.67	1,553.14	1,038.15	43.38
WorkingCapital-营运资金回报	-453.17	-474.40	-459.64	-405.03	-345.64	-277.18	-208.40	-139.30	-69.84
FixedAssets-固定资产回报	3,235.30	3,386.92	3,281.51	2,891.63	2,467.65	1,978.86	1,487.87	994.52	498.63
Assembled&TrainedWorkforce-人力资源回报-与客户关系合并列示	73.44	76.88	74.48	65.63	56.01	44.92	33.77	22.57	0.94
其他无形资产回报-专有技术	322.65	303.99	235.62	145.34	74.42	29.84	8.97	1.80	0.02
客户关系之外的其他超额收益	3,178.22	3,293.39	3,131.97	2,697.57	2,252.44	1,776.44	1,322.21	879.59	429.75
现金流	199.01	242.11	293.50	320.92	323.47	289.23	230.93	158.56	-386.37
折现率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折现期限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8.0833
折现系数	0.9067	0.8221	0.7454	0.6759	0.6128	0.5556	0.5038	0.4568	0.4531
现值	180.44	199.04	218.77	216.91	198.22	160.70	116.34	72.43	-175.06
Value-本次客户关系评估价值-万元	1,187.79 万元								
客户关系每年摊销抵税	163.30								
影响所得税	24.50								
折现率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0.1029
折现期限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8.0833
折现系数	0.9067	0.8221	0.7454	0.6759	0.6128	0.5556	0.5038	0.4568	0.4531
现值	22.21	20.14	18.26	16.56	15.01	13.61	12.34	11.19	0.93
TAB	130.25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关系考虑摊销抵税后价值	1,320.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客户关系余额	5,820.00 万元								
应计提减值金额	4,5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存货和客户关系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本期集中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形。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众多车企经营不善，导致杭州铁城销售规模缩减，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本期三进科技客户关系的经济绩效低于预期，存在减值迹象。我们复核了公司的减值测试过程，相关假设和参数合理，计算过程未见错误。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客户关系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8,053.18 万元，较期初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前述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说明发出商品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8,053.1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75.9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杭州铁城和三进科技发出商品较期初增加 2,174.12 万元、3,023.18 万元所致。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及及时点：一般在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取得其确认文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此时公司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受 2019 年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杭州铁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在内的众多新能源整车企业纷纷面临经营困难，大量车企装车进度不及预期，本期末的结算进度较上期末出现较大的减缓，导致公司相应的发出商品金额出现较大增幅。

因此，上述发出商品因未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未在本期确认收入，非推迟确认收入。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相关发出商品未取得客户确认文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无法确认为收入。公司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